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级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

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经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市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九）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储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为管理服务的专项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

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合作处、财务与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处、宣传教育与环境信息处、人事处、基层工作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5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与上年相比预算单位增加9个，为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要原因是：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环境保护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目标是：全面完成“十三五”和攻坚战既定目标，到2020年底，我市PM_{2.5}年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考核要求；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87.5%，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噪声、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指数保持稳定，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重点是：

（一）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1.治气上，深化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的战略合作，推进污染源解析、源清单细化，切实找准“发力点”精准施策。开展电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检查评估，落实减排成效。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研究调整柴油货车限行举措，完善非道路机械限制使用方案。建立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劣质油品。

2.治水上，开展水环境、水功能区、河长制断面整合工作，优化乡镇水质监测网格化布点，健全完善相应考核体系。实施全市重点入河（湖）排污口调查工作，开展污染溯源及排污口整治。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省级以下工业集中区水平衡调查。

3.治土上，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完成全市污染地块“一张图”。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和重点防控区专项排查整治，督促1087家重点监管单位落实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有序推进溶剂厂南区、苏化厂1、3号等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

（二）全力抓好环境风险管控。

4.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要求，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方案》，成立市危废处置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17个配合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信息报送、专题会议、专项督查”三项工作机制，聚力抓好危废处置专项整治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其它牵头部门做好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5.切实加强辐射环境监管。严格落实辐射相关审批、许可和备案制度，确保完成率达100%。开展辐射安全双随机抽查，加强外入的移动放射源监管和辖区内放射性废源（物）管控。三是主动化解环境安全风险。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查、长江经济带曝光等突出问题整改，主动化解重大环境安全风险。持续巩固“绿盾行动”、“八查八改”和水源地排查整治成效，加强监测预警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三）全面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6.提升环境信息综合分析能力。开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平台三期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业务应用的整合集成，实现多层次、多视角、多业务的综合分析和环境问题的精准预警，为环境管理提出科学有效的对策建议。

7.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选优配强市监测监控力量，加快形成本级监测监控能力。持续推进苏州环保云电力监管系统和污

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建设，提高“非现场”执法能力。依托省综合监管平台，全面打通履职链条,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8.提升环境基础能力。年内再新增危废焚烧处置能力4.2万吨/年，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项目建设，增大覆盖面积。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率。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苏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苏财预字〔2019〕60号）要求，按照“完整透明、公平绩效、统筹平衡、厉行节约”的编制原则，严格执行《苏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苏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紧紧围绕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需要及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实事求是的编报各项收入预算，从严编制基本支出预算，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从紧编制部门支出预算，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按国家、省及市有关人员、工资等政策规定和在职在编、离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市财政局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和核定的在职在编人数确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车辆编制、车辆实有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以及厉行节约有关政策要求综合核定。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要求，结合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及2020年

生态环境工作重点统筹安排，主要是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经费、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等项目支出。

第二部分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金额	经济分类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014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一、基本支出	5946.16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146.79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74.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公共安全	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34915.65
三、其他资金	2090	五、科学技术	1234.98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541.57		
		八、卫生健康	0		
		九、节能环保	38669.45		
		十、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90.7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	0		
		二十、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42236.79	当年支出合计			42236.79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42236.79	支出合计			42236.79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2236.79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40146.79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9051.7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1095.09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209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2090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2236.79	5946.16	1374.98	0	34915.65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146.79	一、基本支出	5,94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74.98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32,825.65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40,146.79	支出合计	40,146.7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0,146.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34.98
20603	应用研究	1,234.9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3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579.4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804.48
2110101	行政运行	30,919.5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9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8.1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28.14
21103	污染防治	4,286.5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6.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260.2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6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1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3.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0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5946.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4.42
30101	基本工资	700.29
30102	津贴补贴	2025.87
30103	奖金	40.62
30107	绩效工资	421.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04
30201	办公费	32.7
30202	印刷费	9.2
30205	水费	3.7
30206	电费	26
30207	邮电费	12.5
30211	差旅费	18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30213	维修(护)费	6.1

30214	租赁费	0.5
30215	会议费	1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4
30226	劳务费	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
30228	工会经费	74.46
30229	福利费	19.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7
30301	离休费	22.6
30302	退休费	260.39
30309	奖励金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0,146.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34.98
20603	应用研究	1,234.9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3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579.4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804.48
2110101	行政运行	30,919.5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9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8.1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28.14
21103	污染防治	4,286.5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6.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260.2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6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1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3.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0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5,946.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4.42
30101	基本工资	700.29
30102	津贴补贴	2,025.87
30103	奖金	40.62
30107	绩效工资	421.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04
30201	办公费	32.70
30202	印刷费	9.20
30205	水费	3.70
30206	电费	26.00
30207	邮电费	12.50
30211	差旅费	180.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0

30214	租赁费	0.50
30215	会议费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40
30226	劳务费	7.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0
30228	工会经费	74.46
30229	福利费	19.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70
30301	离休费	22.60
30302	退休费	260.39
30309	奖励金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269.64	146.20	49.00	66.20		66.20	31.00	35.80	87.6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56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75
30201	办公费	23.5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1.60
30206	电费	13.20
30207	邮电费	9.10
30211	差旅费	138.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3.90
30214	租赁费	0.50
30215	会议费	8.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0
30226	劳务费	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0
30228	工会经费	59.36
30229	福利费	13.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4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金额
合计					3,828.74
一、货物 A					663.00
1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分散采购	663.00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3,165.74
1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3,009.94
2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住宿和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55.22
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100.58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236.79 万元, (去年预算数 13880.37 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8,356.42 万元, 增长 204.29%。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2,236.7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0,146.7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0,146.79 万元, (去年预算数 13880.3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66.42 万元, 增长 189.2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546.39 万元,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52.38 万元, 市立项目支出增加 25,667.65 万元 (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减少 1,000 万元; 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减少 2,158 万元;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 各县级市、区环境保护局 (不含苏州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 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 支出增加 28,825.6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00 万元, (去年预算数 0 万元) 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00 万元, (去年预算数 0 万元) 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090.00 万元, (去年预算数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0.00 万元, 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中的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省级资金 2,090 万元。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去年预算数 0 万元) 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2,236.79 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1,234.98 万元, 主要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去年预算数 1062.5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39 万元, 增长 16.22%。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人员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等。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541.57 万元, 主要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离休费与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费、福利费,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去年预算数 601.0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59.46 万元, 减少 9.89%。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减,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38,669.45 万元, 主要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正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去年预算数 10858.0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11.37 万元, 增长 256.14%。主要原

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增加 27,757.65 万元，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1,090 万元；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减少 2,158 万元；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环境保护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支出增加 28,825.65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90.79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去年预算数 135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2.12 万元，增长 31.80%。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946.16 万元，（去年预算数 539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6.39 万元，增长 10.1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调整工资、津补贴等支出有所增加。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74.98 万元，（去年预算数 13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38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物业管理费、室内空气检测费减少，经营成本、水电费增加等。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 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4,915.65 万元，（去年预算数 71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57.65 万元，增长 387.78%。主要原因是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1,090 万元；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减少 2,158 万元；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环境保护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支出增加 28,825.65 万元。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2,23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46.79 万元，占 95.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2,090.00 万元，占 4.9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2,236.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946.16 万元，占 14.08%；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74.98 万元，占 3.25%；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市立项目支出 34,915.65 万元，占 82.6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0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146.79 万元。（去年预算数 1388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66.42 万元，增长 189.2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546.39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52.38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增加 25,667.65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减少 1,000 万元；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减少 2,158 万元；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环境保护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支出增加 28,825.65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14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05%。（去年预算数 1388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266.42 万元，增长 189.2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546.39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52.38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增加 25,667.65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减少 1,000 万元；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减少 2,158 万元；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环境保护局

（不含苏州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支出增加 28,825.65 万元）。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 1,234.98 万元，（去年预算数 106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39 万元，增长 16.22%。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人员支出，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8.08 万元，（去年预算数 2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3 人，相应的退休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42.32 万元，（去年预算数 41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70 万元，减少 16.51%。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71.17 万元，（去年预算数 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7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0,919.53 万元，（去年预算数 192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92.02 万元，增长 1,504.12%。主要原因是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环境保护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支出增加 28,825.65 万元；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调整。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84.95 万元，（去年预算数 31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39.25 万元，减少 71.67%。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减少 2,158 万元及物业管理费减少等。

3.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 228.14 万元，（去年预算数 28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79 万元，减少 19.08%。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在职人员减少 3 人，支出相应减少。

4.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 286.54 万元，（去年预算数 28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调整。

5.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4,00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00 万元，

减少 2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减少 1,000 万元。

6.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260.29 万元，（去年预算数 2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9 万元，增长 8.05%。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01.10 万元，（去年预算数 44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91 万元，增长 13.8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83.63 万元，（去年预算数 45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08 万元，增长 51.40%。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06.06 万元，（去年预算数 46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13 万元，增长 29.80%。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946.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5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79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146.79 万元，（去年预算数 1388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66.42 万元，增长 189.2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546.39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52.38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增加 25,667.65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减少 1,000 万元；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减少 2,158 万元；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环境保护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支出增加 28,825.65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946.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5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79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9.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6.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28%；公务接待费支出 31.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9.00 万元，（去年预算数 4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66.2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去年预算数 4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43.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上年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预算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20 万元, (去年预算数 70.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4.40 万元, 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1.00 万元, (去年预算数 46.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5.60 万元, 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80 万元, (去年预算数 37.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 万元, 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会议费预算支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7.64 万元, (去年预算数 100.3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5 万元, 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去年预算数 0 万元) 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64.75 万元，（去年预算数 54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9 万元，增长 3.5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按机关运行经费定额标准计算，支出有所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828.7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63.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165.74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4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7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09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十五、专项资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1 项，具体内容是：

（1）苏州市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20 年安排支出 6,090 万元，（去年预算数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0.00 万

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等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